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OD FRIEND (H.K.) CORPORATION LIMITED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聯合公佈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協議安排之生效日期

(3)撤銷上市地位

及

(4)寄發支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UOBKayHian
大華繼显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自MOEAIC取得之批准；(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法院批准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安排之生效日期

誠如法院批准公佈所載，協議安排已獲大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呈請聆訊上批准且並無作出修訂。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從而導致之本公司股本削減(「**資本削減**」)亦已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獲大法院確認。

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一份由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資本削減的正式命令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因此，協議安排文件內說明函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協議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之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撤銷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起生效。

寄發支票

根據協議安排作出之註銷價付款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而言，根據有關計算存託代理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付款日期的最新資料，存託代理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相關付款的日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變更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付款日期的相關變動已通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詠言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吉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詠言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朱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溫吉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朱先生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